

文化铸魂强根基 法治聚力惠民生

——顺平县检察院以文明创建助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双争有我 政法先锋

苗建涛 刘彬

近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近年来,该院坚持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引领队伍、推动工作、树立形象的重要抓手,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单位目标,以文明之风助推检察队伍建设,以文明司法引领检察工作争创新篇,取得了突出成效。该院先后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模范检察院”,连续四届获评“河北省文明单位”,连续两届被授予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文化涵育铸检魂 打造人文建设新高地

顺平检察院以党建引领为核心,创建“顺心·引领”党建品牌。该院五个部门分别打造同心、益心、真心、暖心、匠心五个子品牌,积极探索构筑“‘五心’赋能党小组,引领检察新发展”的联动模式,深度推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

该院充分利用机关现有软硬件资源,统筹布局、改造提升,机关面貌焕然一新。体能训练馆、检察图书室、职工之家、5A级档案查询室等功能用房相继投入使用,为全体干警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高标准建设党史展室、检察史展室、荣誉展室“三合一”的文化阵地,推

动红色培训、廉政教育、荣誉感提升等活动同步开展,成功打造县直模范机关建设标兵单位和党建工作精品示范点;充分发挥党支部、机关工会作用,组织开展“书香顺检 文沁检心”读书分享会、“花香浸染间 巾帼半边天”主题插花活动、“绿色太行徒步走 党建引领阔步行”主题党日、“点燃运动激情 凝聚检察力量”趣味运动会等一系列特色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了检察文化生活。

该院深入培育“顺平检察精神”,让其成为全体干警共同追求的价值信条和精神纽带,激发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打造出了一支“拼搏进取、无私奉献、使命担当、团结协作”的卓越团队。近年来,该院100余人次荣获模范检察官、优秀公诉人、最美政法干警、最美检察官等荣誉称号,该院连续十年进入保定市检察机关先进行列。

履职为民践初心 以法治力量擦亮文明底色

顺平检察院充分发挥刑事打击犯罪、民事支持起诉等职能,强化内外协作凝聚合力,坚持“办案+监督+治理”一体推进依法主动履职,全链条发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办理的“帮助农民工讨回66万欠薪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十佳典型案例(案)例。打造“顺企·同行”品牌,

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办理的某企业违法占地案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获评“河北省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优秀典型案例”;办理的李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为顺平联社追赃挽损140万元,相关做法被多家媒体报道。

该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关注解决食药领域新业态出现的新问题,对小餐饮、小作坊食品安全,外卖平台证照过期、违规销售,医美行业无证行医等多领域制发检察建议,与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联合制发《关于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协作机制的意见》,严惩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促进食药领域规范化管理。办理的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食品加工坊的监管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监督查处关停一批没有资质、无证经营的“黑作坊”,有力保护了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顺平检察院依托“顺时·木兰”未检品牌,坚持以预防治理未成年人犯罪为重点,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以实际行动助力顺平县成功打造“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县”。该院与15个成员单位联合制发《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若干措施》,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联席会议机制;多形式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常态化推进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牵头开展法治宣讲40余次,受众达1万余人次;积极开展跟踪帮教,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与县妇联、社区等联合设立家庭教育指导

站2个,引导广大家长树立先进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教育方法,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

文明创建勇担当 为县域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顺平检察院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主动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等各类共建活动,不断将文明创建成果转化为检察为民的实际行动。近年来,该院共参与关爱未成年人、无偿献血、文明交通、助力乡村振兴等全县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活动120余次。

该院常态化开展学雷锋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学校、村庄、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0余场,引导群众增强法治观念,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该院志愿服务团队多次荣获“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荣誉,并涌现出学雷锋志愿服务优秀志愿者、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顺平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

该院深度融入文明创建工作,将检察业务工作与创城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采取“定时、定点、定人”多项举措,全力推进创城点位达标,将责任细化落实到人,把创建工作分解到日常、落实到日常。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利用“检察官工作日”制度,推动专业法律服务力量下沉到乡镇,主动上门答疑解惑,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举办

本报讯（柳红领 李兴涛 权尚）5月27日至30日,第二届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在河北省检察官学院举办,旨在进一步深化行政检察工作、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提升行政检察人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此次竞赛设有行政检察综合业务知识测试、案件审查与文书制

作、模拟检察听证和模拟出庭发表法律监督意见四个环节,全面考察了参赛选手的政治素养、专业素质、办案实务能力和现场应变能力。来自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的54名选手,经过三轮四场激烈角逐,最终产生10名“业务标兵”、10名“业务能手”,3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莫要随意给『被打还手』贴上『互殴』标签

□ 古孟冬

面对突如其来的暴力侵害,你是选择默默忍受,还是还手反击自保呢?日前,央视报道的一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的旧案,不仅为治安领域正当防卫认定提供了范例,更让老百姓看到了法律对正义的坚守,使他们在遭到不法侵害时敢于出手反击。

据报道,2020年11月,山东淄博一家饭店的老板张女士面对一醉酒顾客的三次挥拳殴打,随手拿起啤酒瓶进行反击,致施暴者头部轻微伤。事后,公安机关认定二人互殴,对张女士和施暴者均处以行政拘留。张女士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从一审、二审到再审,再经检察院抗诉,2024年4月,山东高院再审认为,张女士反击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应处罚,遂依法撤销了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近年来,随着那台董民刚案、福州赵宇案等典型案例以及电影《第二十条》的传播,刑事领域中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的理念已渐入人心。但在治安案件领域,尽管公安部2007年1月8日印发的《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明文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行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但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并未得到充分贯彻,以致于“被打还手算互殴”“打赢坐牢,打输住院”被不少地方当作法律常识,向社会公众广泛普及。

为什么治安领域正当防卫的认定在实践中困难重重?其主要原因是,在施暴者受伤的情况下,还手反击容易被一些执法者认定为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正当防卫超过了必要限度。按照这一执法逻辑,在面对不法侵害时,防卫者要精准控制反击的力度和方式。但现实是,在遭受突然袭击的一瞬间,受害者往往处于极度恐惧之中,如何确保作出“恰如其分”的反应?

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但当司法裁判模糊“法”与“不法”的界限,将正当防卫与违法互殴混为一谈,“和稀泥”般“各打五十大板”,法律的权威与公信力便荡然无存。好在张女士不屈不挠,像秋菊一样“认死理”,也在抗诉检察官和山东高院“将心比心、情同此心”地考量防卫人的心理状态,不仅仅以事后眼光去判断,最终为张女士洗去了“违法者”标签。这一改判,是张女士个人的胜利,更是对“被打还手即互殴”这一错误执法逻辑的否定。它告诉我们,法律必须旗帜鲜明地站在正义一边,任何时候都要成为公民抵御不法的盾牌,而非束缚正当防卫的枷锁。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这是司法理念,也是生活常识。据报道,今年6月继续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将新增正当防卫条款。这意味着,正当防卫的认定,不是只有到了“罪与非罪”的地步才可能被激活,在治安小案上也有可能被唤醒。在此,我们期待通过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能够真正激活正当防卫制度在治安领域的广泛适用,将“被打还手即互殴”彻底扫进历史的垃圾桶,让更多的普通个案从一开始就能得到符合法治精神的处置,不要让正义迟到,更不要让正义的追寻过程过于曲折。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协办
全省首家省直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三次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新修改《唐山市邮政条例》正式施行

为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报讯（廖晨 吴艳丽 刘卫峰）近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新修改的《唐山市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5月29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41条,修改了16条,除总则、附则外,包含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此次修改立足行业发展需求,回应民生关切,增加了绿色、共享发展理念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邮政企业主体责任、邮政管理部门与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在快递业务许可和备案等方面的责任要求、企业处理用户投诉时限等,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修改。《条例》施行后,将从多维度健全新时代邮政快递业法治保障,推动唐山市邮

政快递业法治化进程迈上新台阶。

《条例》明确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协同发展,整合共享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创新末端服务方式,构建城乡一体化高效配送体系。近年来,唐山市邮政管理局不断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快递企业“城乡共配、统仓共配”合作模式,建立迁安、滦州、迁西等12个县级快件共配中心。

《条例》将绿色低碳发展写入总则,填补了唐山市地方性法规快递包装治理方面的空白,为快递包装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要求,邮政快递企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快递包装治理、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鼓

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

《条例》明确了邮政管理部门与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在快递业务许可、备案责任等方面的要求,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分支机构,凭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自取得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市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其分支机构名录记载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到分支机构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撤销、变更备案手续。

在收寄快件方面,《条例》删除

了邮政快递企业对不能确定安全的物品登记记录制度,针对不能确定安全的物品不予收寄。在投递快件方面,要求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不能当面验收的,可以指定代收人验收。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不能当面验收快件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另行约定投递方式和确认收到快件方式。快递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或者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

为保障邮政快递业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还明确了企业处理用户投诉时限,要求邮政快递企业对用户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七日内予以答复。